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大事紀要

106年12月

- 1日 106年12月1日至31日共公布「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32家(次)，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由本局楊簡任消費者保護官麗萍任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主辦「臺北市文山區調解委員研習會」講師，宣導消保業務。
- 4日 召開第1303次及第1304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7日 召開第336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
召開第684次本局法規委員會會議。
- 13日 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法政組諮詢會議。
東吳大學法學院學生參訪交流。
- 14日 召開第685次本局法規委員會會議。
- 15日 會同衛生局等至世貿三館查核「2017臺北美甲美容博覽會」。
- 18日 召開第1305次及第1306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
- 21日 會同消防局、警察局、建管處，召開自106年4月至9月稽查臺北市22處百貨公司及大賣場所屬停車場查核結果記者會。查核部分項目違規業經本市停管處命令業者限期改善，現已全部改善完畢。另公布106年查獲路外停車場無照營業者計10家，業依法裁處罰鍰。

22日 會同觀傳局至世貿一館查核「臺北國際婦幼用品大展(冬季展)」。

25日 會同觀傳局至世貿一館查核「臺北國際婦幼用品大展(冬季展)」。

由本局邱消費者保護官家梁任臺大醫院北護分院主辦西門學苑12月專題演講「消費者權益知多少-常見的消費爭議」講師，宣導消保業務。

28日 公布會同臺北市動保處自106年5月起稽查特定寵物業者及市售寵物食品查核結果。查獲1家業者現場犬隻超過許可數量，業依法裁處罰鍰；另就寵物食品標示部分，標示不符或未依法申報為52件，占稽查總數54%，經要求業者限期45天內改善，已全部改善完畢。另106年10月底止，抽查96件市售寵物食品內容物，檢驗結果均符合寵物食品病原微生物與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安全容許量標準。